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批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

（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黄晓华	2022-9-15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黄晓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计计划和质量标准，及时与公司沟通，同时积极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汇报交流，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正常推进。

2、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项目质量复核由独立于项目组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以得出的结论进行复核及作出客观评价。

3、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众环设有监管和整改主管合伙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审众环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

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在项目质量检查没有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中审众环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重大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中审众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重点审计领域展开，主要包括收入确认、业绩承诺、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等。在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审众环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审众环就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配备了专属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中审众环的后台支持团队也全程对审计服务提供支持与帮助。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众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按照相关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并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及其他专项报告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足以胜任，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